

项目编号：0995-2022-EI-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南京永腾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诚信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伍光华

审核组员（签字）：无

报告日期：2024年8月3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伍光华

组员：无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伍光华	组长	审核员	ISC[S]0290-EI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肖美华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经济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3325-2017金属家具技术通用条件、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30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3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办公转椅、医用诊疗桌、治疗柜、污洗池、通风柜、多功能取材台、安全柜、操作台、文件柜、ICU床边柜的销售所涉及的诚信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9号016幢旭日华庭金棕榈弘阳大厦1单元2115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9号016幢旭日华庭金棕榈弘阳大厦1单元2115室

经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9号016幢旭日华庭金棕榈弘阳大厦1单元2115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0)项, 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9.5.4 履行后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诚信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诚信风险,并关注诚信行为。

2) 风险提示:

组织建立诚信管理体系时间还较短,尚需进一步完善和改进体系。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制定有公司诚信目标

并通过宣传,培训,让员工了解公司诚信目标

- 1、100%的守法经营;
 - 2、100%拒绝失信供货商;
 - 3、重大失信行为 0 次每年;
 - 4、消费者投诉率为零。
- 经统计 1-8 目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手册对人力资源控制作出了相应规定。

办公室通过意识培训、能力提升培训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诚信方针、相关的诚信目标、对诚信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员工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关键过程执行人为各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按岗位职责和权限及岗位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进行控制,每月有绩效考核。

企业提供公司奖惩制度,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目前无相关人员失信记录。

诚信风险管控工具应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外部信用信息: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的公开信息和企业上下游客户信用信息 b) 外部信用报告:征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评价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c) 诚信管理咨询辅导服务:在开展诚信管理贯标及示范创建时,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咨询,辅导服务,包括企业诚信管理状况评价、指导企业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制定企业信用策略、设计诚信管理部门、设计客户信用分析模型、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开展诚信管理培训和设计开发诚信管理信息化系统等服务:

d)信用风险转移工具: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商业保理、债权融资等工具



通过意识培训、能力提升培训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诚信方针、相关的诚信目标、对诚信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员工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

目前无相关人员失信记录。

对信用销售客户（或预付款采购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物质资源 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美联企业信息、银行贷款或抵押担保信息、所在行业状况以及 企业守法、守约等信息。

调查方法包括实地调研，国家主管部门公开信息，行业协会了解。

综合评价后，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销售客户或预付款采购供应商的信用风险以及对本企业重要程度进行综合判断。

查企业为金属家具上游产品、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以及所有信用销售客户(或预付款采购供应商)建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按编号立卷归档,建立检索目录并实现电子化管理。

查信用档案编号科学合理、具备规律性、连续性和唯一识别特性,可实现按客户名称、年份和类别等进行电子化检索。

定期进行商账统计和账龄分析，并将结果准确、及时地向最高管理层或萤书会反馈或披露。

企业在信用销售（或预付款采购）中应采用安全性高、成本低的结算方式。

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应关注客户是否按订单或合同约定的账期和方式。

公司编制了《诚信运行控制程序》，文件规定应以多种方式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完善诚信管理体系，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以确保持续提高满足要求或期望的能力。

承担和履行与企业目标和社会要求相一致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支付员工工资、提供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纳税、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保障等。

a) 工资及支付情况：

查 每月均按时发工资，无拖欠情况。抽查肖密华，肖美华等均已按时支付工资。

b) 劳动福利与社会保障：

相关人员交有社会保险，部分人员计划明年全部完成缴纳。基本符合要求

c) 纳税：正常纳税，提供 2024 年 8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符合要求。

d) 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进行



e)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发放劳保用品，员工定期体检。个人安全防护管理穿戴有不规范的现象。

企业基本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

每年进行一次内审，对社会责任目标，并对其满足社会的要求或期望的程度进行评价，以确保持续提高满足要求或期望的能力。

组织建立了以预防为主的诚信管理体系（机制），通过识别诚信因素，控制失信风险，规范运行管理，改进诚信绩效，并在自我诚信评价和相关方诚信评价的基础上实现诚信承诺，促进诚信管理增量良性循环。

失信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管理制度；员工承诺未能兑现；顾客投诉等

评审结论：公司的方针、目标符合管理实际，应继续执行，不作变动。体系文件具有适宜性、可操作性，应继续执行不作变动。实施诚信管理体系以来，未发生失信现象，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积极缴纳税务，及时兑现员工工资，诚信管理体系基本具备了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基本具备了自我完善自我改进的机制，应继续保持。

失信处置

企业应依据考评内容和结果，确保对其所发现的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和损害后果进行准确的评估和及时有效的处置，对有关的职责和权限应做出明确的规定，以便经授权人员：

- a) 及时地处理和调查失信行为；目前未发生失信行为
- b) 根据考评结果采取适当措施；按程序文件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 c)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目前未发生失信行为
- d) 记录并评估所采取纠正措施或预防措施的有效性。目前未发生失信行为

经管代介绍，公司体系自运行以来未发生重大失信的情况。

对部门和员的守信行为予以确定，并制定有相应的激励机制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内部核查控制程序》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内审，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查《2024年内部审查计划》，包括有审核目的、审核部门、审核依据、审核组成员、审核时间等。

《审核实施计划》明确内审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安排等。

审核目的：检查公司诚信管理体系与依据GB/T 31950-2023标准的符合性。

审核依据：GB/T 31950-2023标准；公司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法律、法规。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内审时间：2024年7月8日

审核组长：肖美华 内审员：肖密华

内审员能力：经过培训合格，任命为诚信管理体系内审员。

内部审核日程安排：覆盖部门、全条款，基本合理。

内审人员分工：覆盖全部部门没有自己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内部审核的实施：抽查管理层内审检查表，按照审核计划的要求对相关部门所涉及的条款进行了审核，在检查表中详细记录了审核现场的情况；审核员交叉审核，保证了审核的独立性，没出现审核员审核自己岗位的情况发生。提供了内审首末次会签到表。

4、内部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

5、《内部审核报告》结论：通过本次内审，可以对公司的诚信管理体系体系做一个客观评价：公司诚信管理体系体系基本按照GB/T31950-2015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较全面的文件体系，该体系在公司基本得到执行，并取得满意的效果，体系还需对不符和项进行整改并逐步完善。审核组长：肖美华 2024年7月8日

于2024年7月24日进行了体系评价

评价结论：公司已按照 GB/T 31950-2023 标准建立、实施了文件化的诚信管理体系，实施的结果表明：公司诚信方针、目标和诚信管理体系基本是适宜、充分、有效的，能以防止不合格品来满足顾客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能够贯彻公司诚信方针，实现诚信目标。

实施诚信管理体系以来，未发生失信现象，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积极缴纳税务，及时兑现员工工资。

诚信管理体系基本具备了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基本具备了自我完善自我改进的机制，应继续保持。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未有失信情况发生，在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没有不符合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主要为企业招投标使用, 服务、包装上未使用相关标志;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南京永腾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诚信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第 8 页共 10 页

审核组: 伍光华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